

陵川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陵应急法规发〔2025〕109号

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的 通知

各股室（中心、队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特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，制定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

附件：

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处罚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，是指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停止建设、责令停止施工、吊销有关许可证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、单位 5 万元以上、个人 2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。在作出行政决定之前，由我局的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对其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进行行政处罚。

第三条 有关股室人员按照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，应当在终结之日，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局政策法规股提交。

第四条 局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材料后，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应当经领导批准后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 日。

第五条 政策法规股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查清；
- (二) 本机关对该案是否具有管辖权；
- (三) 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，材料是否齐

全;

(四)定性是否准确,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正确;

(五)行政审批结果是否适当;

(六)程序是否合法;

(七)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。

第六条 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,以书面审核为主。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、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办案股室人员深入调查取证。

第七条 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对案件进行审核后,根据不同情况,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:

(一)对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充分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。

(二)对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,提出不予批准的建议,或者建议办案股室撤销案件。

(三)对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,建议补充调查,并将案卷材料退回;

(四)对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当的,提出修正意见;

(五)对程序违法的,提出纠正意见;

(六)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,提出移送意见;

(七)对违法行为轻微,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,提出不予处罚意见;

(八)对重大、复杂案件,由局机关领导集体研究决定;

(九)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,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。

第八条 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审核完毕，应当签写审核意见。相关股室收到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的审核意见后，应当及时研究，对合法、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。

第九条 相关股室对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，可以提请局领导复核；政策法规职业教育股对疑难、争议问题，应当向聘用律师或县政府法制机构咨询。

第十条 相关股室或者其人员不按本制度报送案件进行审核，审批人未经法律审核程序予以审批，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由办案人担执法过错责任。